证券代码: 873934

证券简称: 佛山青松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	第十一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
事会下设的董事会秘书负责。	事会下设的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
	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
	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尽快三个月内确
	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 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前,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前,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批准之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 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 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 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 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 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 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新增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 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应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 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

# 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财 务,机构、人员、业务独立,不得通过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 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 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 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财 务,机构、人员、业务独立,不得通过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 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 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

第四十条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 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 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

####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事项,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十二)审议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事项:

(十三)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的事项;

(十四)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有权授权 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项授权

#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事项,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十二)审议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

(十三)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的事项;

(十四)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有权授权 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项授权 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

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 第二款列举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 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列举的同一 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 础,适用本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前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 第二款列举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 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列举的同一 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 础,适用本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前 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 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 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相关审 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 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 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 本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的担保;

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 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 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相关审 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 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 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 本条相关审议标准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 条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会、监事会或 股东依本章程规定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第五十、五十一条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 条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会、监事会或 股东依本章程规定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第五十二、五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

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 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应当说明理由。 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 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 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 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丨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 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新增

第八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 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

# 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 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 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 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两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 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
  - ①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②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

第一百一十四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 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
  - ①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②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

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③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 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③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 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七)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 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 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 和咨询;

(八)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参与董事会下设的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工作,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 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和咨询;

(八)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参与董事会下设的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工作, 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 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 (八)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 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
- (九)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入的10%以上的事项;
- (十)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十二)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 (八)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 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
- (九)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入的 10%以上的事项:
- (十)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十二)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 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本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 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 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 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并披露。

# 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本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 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 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 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秘 书应当至少提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秘 书应当至少提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 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会每年度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程而存续。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定的人员组成。 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清算, 逾期不成立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清算, 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 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 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第二百一十八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内容详见"(一)修订条款对照"中标注"新增"处条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